

泉州海之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增产链条 6000 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6 日，泉州海之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年增产链条 6000 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海之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河大道 101 号，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0m²。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增产链条 6000 条，工程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由主体工程（加工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海之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从事工程机械配件、矿山机械配件等生产、加工及销售。2020 年 1 月，海之川公司委托编制了《泉州海之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工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2 月 13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泉南环审[2020]31 号。2020 年 8 月，该项目开展了自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5 万套工矿机械配件；2020 年 12 月 1 日，泉州海之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福建佳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海之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增产链片 1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南环评[2020]表 380 号。2022 年 7 月，该项目开展了自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00 万片链片。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委托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增产链条 6000 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能力为年增产链条 4000 条，目前阶段性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属于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范围，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50583MA31E6KY1B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增产链条 4000 条，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减少部分设备属于下阶段工程配置；本项目实际建设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公司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喷漆废液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风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原料空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工序的金属边角料验收期间产生量为 265kg/d, 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面积约 20m²), 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 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机油需要定期更换, 更换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项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900-217-08), 集中收集后放置在专用桶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含油抹布

项目含油抹布年产生量约 0.3kg/d,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附录, 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里面, 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豁免条件: 未分类收集, 豁免内容: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因此项目混入生产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③喷漆废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项目水帘喷漆循环水每年更换一次, 定期更换产生喷漆废液, 产生量约 1.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喷漆废液危废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废物代码 900-252-12。更换后的喷漆废液集中收集放置在专用的密封桶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置。

④废漆渣

项目漆渣产生量约 2.3kg/a, 危废类别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执行, 废物代码 900-252-12。

⑤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失效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39-49),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2521t/a。

3) 原料空桶

项目水性漆、淬火油和机油使用后会产原料空桶, 预计水性漆漆桶每年产生量

约1个/d, 机油空桶每年产生量约为15个, 淬火油空桶每年产生量约为150个。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但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因此, 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 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并保留回收凭证。废原料空桶暂存于处于生产车间。

4)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 (6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15m 高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58.7%、56.6%, 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62.1%、64.0%;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36.6%、37.1%, 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47.1%、52.1%。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原料空桶及员工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平均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1.8mg/m³、11.5mg/m³，两天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0.109kg/h、8.84×10⁻²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气筒高15m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kg/h；）。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23.4mg/m³、<25.2mg/m³；两天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0.241kg/h、0.250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15m时：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75kg/h）。

项目热处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平均排放浓度值分别为：4.39mg/m³、4.86mg/m³，两天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2.89×10⁻²kg/h、3.21×10⁻²kg/h；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12mg/m³、109mg/m³，两天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0.768kg/h、0.721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15m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5kg/h；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75kg/h）。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84mg/m³、0.41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表4 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要求。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276mg/m³、0.299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87mg/m³、1.75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 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值为61.5~64.0dB，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增产链条6000条项目”阶段性工程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及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海之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6日